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3.8-4.9	2.3	2018-1-25	1-365天	2018-5-30	385.96
2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3.8-4.9	5	2018-1-25	1-365天	2018-6-20	980.00
3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3.8-4.9	5	2018-1-25	1-365天	2018-6-25	1013.56
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共赢稳健步步高开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4-4.4	2	2018-4-4	1-365天	2018-4-12	14.90
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共赢稳健步步高开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4-4.4	2.87	2018-4-4	1-365天	2018-6-8	208.68
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共赢稳健步步高开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2-3.25	2.1	2018-6-21	1-365天	2018-7-20	45.88
7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0.81	2018-8-8	1-365天	2018-8-13	2.66
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1.59	2018-8-8	1-365天	2018-8-15	7.32
9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0.51	2018-8-9	1-365天	2018-8-15	2.01
10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1	2018-8-9	1-365天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7、064和077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2、053和064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为1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3.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申请两年期的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2017年原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合同签署之日起终止。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2亿元,负债总额14.90亿元,资产负债率86.0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90亿元,净资产2.42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6.52亿元,净利润1,280.96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0.78亿元,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亿元(含此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融资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场内简称:招商配售)
基金主代码	161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张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飞军
	尹晓红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韵
任职日期	2018-08-17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端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1727 /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6-06-03 / 2017-06-10 000126 /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1-08 / 2017-12-06 004018 / 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16 / 2017-12-22 217020 /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0-10 / 2017-12-27 003326 / 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28 / 2018-06-27 002456 /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01 / - 217018 / 招商安端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0-09 / - 003861 /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06 / - 003000 /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0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任职日期	2018-08-17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808 /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9-25 / 2016-02-06 217024 /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05 / 2016-08-20 161719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01 / 2017-03-11 002389 /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18 / - 217011 /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3-27 / - 217022 /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01 / - 001531 /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7-17 / - 002271 /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9 / - 002776 /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7-17 / - 003004 /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30 / - 000792 /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16 / - 004780 /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8-17 / - 003569 /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2-2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E1”,债券代码“117101”。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18年4月18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40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7浪潮E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8年5月18日起由24.00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近日,公司收到浪潮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8年8月15日,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25,948,2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本次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5,42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浪潮集团	“17浪潮E1”换股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24.00	6,295,454	0.49
		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5日	23.96	19,652,804	1.52
	合 计	-	-	25,948,258	2.01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31,369,280	41.22%	505,421,022	3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69,280	41.22%	505,421,022	39.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浪潮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浪潮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17浪潮E1”发行规模为1,50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878,027,000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累计质押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三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61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1日。

2017年7月31日,三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9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此后,三木投资分别于2018年5月25日、5月30日、6月12日及6月20日分别对以上两次股票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补充质押18,995,000股。

2018年7月16日,三木投资将补充质押的2,11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该次质押解除后,三木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62,885,000股。

2、本次提前解除质押情况

三木投资于2018年8月15日将补充质押的6,8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购回交易日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10,200	2019年6月21日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5,000	2019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7,8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55,98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80%,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截至本公告日,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1,42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55,985,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68,795,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946%。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4,606,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3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88,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48,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88,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3%。

7.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8,79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45,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3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231,000	32.73
2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	王晨	40,000,000	9.98
4	王进权	19,950,000	4.9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41,125	3.6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1,339	2.35
7	吴军	3,853,659	0.9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0,713	0.8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7,421	0.56
10	叶志勇	2,061,240	0.51

二、2018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231,000	32.73
2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	王晨	40,000,000	9.98
4	王进权	19,950,000	4.9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4,446	3.7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3,639	2.41
7	吴军	3,853,659	0.9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0,713	0.8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4,021	0.58
10	叶志勇	2,061,240	0.51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增补监事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南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6,370,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233,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4,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6,233,8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136,862股,弃权0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7,718股,反对136,862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增补的两位监事为:陆志萍女士、阎昊先生。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陆志萍:

表决结果:同意556,290,89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议案获通过。

2.02 阎昊

表决结果:同意556,290,89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996号

致: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锅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锅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杭锅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至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并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陆志萍

2.02 阎昊

上述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分别披露。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项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第2项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并在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分别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